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外國學生及陸生學雜費收費表

105 年 5 月 31 日第 54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研究所

項 目	應用 科技 學院	智慧財產學院		工程 電資 設計 學院	人文 社會 學院	管理學院				
		專利所	科管所			工管系	企管系 財金所	資管系	商管 MBA 學程	
碩 士 班	學雜費 基數	35,800	31,720	20,400	35,800	31,720	20,400	20,400	26,620	13,360
	基本 學分費	19,440	19,440	29,160	19,440	19,440	29,160	29,160	29,160	40,500
	學雜費	55,240	51,160	49,560	55,240	51,160	49,560	49,560	55,780	53,860
博 士 班	學雜費 基數	42,020	---	---	42,020	31,720	31,720	31,720	36,920	---
	基本 學分費	14,580			14,580	14,580	24,300	19,440	19,440	
	學雜費	56,600			56,600	46,300	56,020	51,160	56,360	

幣別：新台幣

註：

1. 本校自 90 學年度起，研究生需繳交學雜費基數〈至畢業止〉及基本學分費〈四學期〉。
2. 學分費為每學分 3,240 元；基本學分費之計算為：每學分費用×(各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4)。
3. 本校研究所外國學生及陸生選修大學部之課程，每學分之學分費為 3240 元，若於上、下學期選修 0 學分之課程，不收費，但暑期選修 0 學分之課程，則依上課時數計算，每一小時以 1 學分標準收費。

二、大學部

費用別	工程、電資、設計等學院 及資管系	管理學院(不含資管系) 智慧財產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
學費	34,680	34,680	35,700
雜費	20,500	14,280	14,280
合計	55,180	48,960	49,980
學分費	2,280	2,120	2,060

幣別：新台幣

三、外國學生若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另有繳費標準者，從其規定。